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2020年12月29日的名為「(I)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辭任；(II)委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I)授權代表之變更；及(IV)擬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將自該豁免獲香港聯交所授出之日或董曉東女士（「董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之日起生效，及董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任職期限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聯交所已於2021年1月26日授出該豁免，該豁免之有效期為自該豁免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因此，董女士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1月26日起生效。該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豁免期內，董女士須在魏偉峰博士（「魏博士」）協助下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 倘本行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或遭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行須證明及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董女士於豁免期受益於魏博士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該豁免僅適用於董女士之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交所可於本行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修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1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及吳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